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12月26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利虔	30,897,300	27.59
2	刘宇晶	4,550,386	4.06
3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2,303	2.7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00	2.6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0,000	2.28
6	邵妍	2,520,000	2.25
7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97,896	1.9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	1,718,019	1.53

	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646	1.45
10	李成	1,516,795	1.3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利虔	30,897,300	27.59
2	刘宇晶	4,550,386	4.06
3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2,303	2.7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00	2.6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0,000	2.28
6	邵妍	2,520,000	2.25
7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97,896	1.9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18,019	1.53
9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646	1.45
10	李成	1,516,795	1.35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